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雅萍

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孫紹浩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雅萍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陸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張雅萍（下稱被告）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經原審於民國109年7月1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再裁定自109年9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，羈押期滿後於109年10月31日釋放。嗣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因犯罪獲取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畏罪逃亡之虞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自113年6月6日起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茲被告上述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即將屆滿，經給予其與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本院審酌被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

01 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存款業務因犯罪獲取財物達1億元  
02 以上罪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嫌疑重大，並經  
03 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2年6月，併科罰金2,500萬元，檢察官及  
04 被告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考量被告遭原審  
05 判處重刑，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  
06 虞，且被告涉嫌詐欺及吸金規模高達5億4,683萬餘元，被害  
07 人及投資人多達17人，犯罪情節重大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  
08 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  
09 權受限制之程度，為確保本院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有繼  
10 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 
14 法官 楊智守  
15 法官 毛妍懿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19 書記官 李宜錚